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34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孫世群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10 88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劉佳龍犯無故以錄音設備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談話罪，處拘役貳拾
14 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17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9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偵查程序之非公開性，逕自攜帶錄音設備進
20 入偵查庭，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所為實欠缺法治觀念，而
21 應予非難，惟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
22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宏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06 (妨害秘密罪)

0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 09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0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1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12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8876號

16 被 告 劉佳龍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5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佳龍與盧彥旭、邱健銘及李維中前因糾紛而生有嫌隙，詎
24 劍劉佳龍基於以錄音設備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談話之犯
25 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
26 0號4樓(本署第三辦公室第4詢問室)，其因本署112年度偵字
27 第73418號妨害名譽案件而與盧彥旭共同接受本署檢察事務
28 官詢問時，明知刑事訴訟偵查程序須恪守刑事訴訟法第245
29 條偵查不公開規定，無故於開庭時，以手機錄音方式，側錄
30 偵查中之非公開之開庭詢問內容。嗣經盧彥旭發現告知檢察

事務官，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彥旭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佳龍於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劉佳龍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錄音之情，惟辯稱：伊原本在庭外錄音，後來被點呼入庭時忘記關掉，伊不是故意錄音，那時因突然被點呼入庭，一時忘記關掉，在庭外錄音係因怕被李維中、邱健銘等人威脅，伊於113年3月27日，在新北地方法院被李維中毆打後腦杓，當時未去報警、驗傷，伊在李維中、邱健銘、盧彥旭另案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曾擔任證人，渠等3人因該另案被起訴，就對伊懷恨在心等語。
2	告訴人盧彥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錄音光碟1片	佐證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於本署檢察事務官開庭時，以手機側錄偵查中非公開之開庭詢問內容之事實，嗣告訴人盧彥旭發現，被告方坦承錄音，並稱已刪掉等語。

二、核被告劉佳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音設備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談話之妨害秘密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朱曉群